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意向書失效

董事會宣佈，根據意向書，於意向書簽訂日期後六個月內仍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意向書將告失效，意向書之各方對其他方不再負有任何責任，亦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意向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意向書，於意向書簽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後六個月內仍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意向書將告失效，意向書之各方對其他方不再負有任何責任，亦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及賴恩雄先生。